

##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並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為維護人權教育理念，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落實德行成績考查之改革及推動，爰將原規定「德行成績」修正為「德行評量」，其考查方式修正為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明列成績考查類別、德性評量方式及評量項目。（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配合學校授課單位，故將原規定以「小時」為單位修正為以「節」為單位。（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四條）
- 三、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應對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普通班學生考查之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爰修正明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學校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另考量學校行政作業，修正有關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補考規定，將原規定「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修正為「得予補考」。（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肯定學生之努力成果，對於學年成績不及格重修之學生，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學生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者，如其經學校核准給假，則不問其不能參加之原因為何，均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至其請假假別及相關規定則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為落實性別平等、幫助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完成學業，爰增列因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致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以零分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有關德行評量之懲處，增列「留校察看」一項，另為落實學校本位管理，授權由各校訂定獎懲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 增訂有關學生請假之規定，以作為學校訂定學生請假規定之依據，並明定其假別包括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九、 明定導師及相關人員記錄德行評量之責任，以落實學生輔導。(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 增訂有關學生曠課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一、 配合德行評量考查方式之修正，修正有關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二、 增列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三、 明定有關「德行評量」方式調整之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入學之高一學生適用，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以維護學生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u>包括下列二類：</u></p> <p>一、<u>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u></p> <p>二、<u>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u></p> <p>(一) <u>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u></p> <p>(二) <u>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u></p> <p>(三) <u>獎懲紀錄。</u></p> <p>(四) <u>出缺席紀錄。</u></p> <p>(五) <u>具體建議。</u></p>	<p>第二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p> <p>第十六條 德行成績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考查應以文字評述德行表現並以等第評定之。</p> <p>第十七條 德行成績依優、甲、乙、丙、丁等五等第評定之，丁等為不及格；其成績依下列規定以等第計列：</p> <p>一、九十分以上為優等。</p> <p>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p> <p>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p> <p>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p> <p>五、未滿六十分為丁等。</p> <p><u>學年德行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u></p> <p>第十九條 德行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導師綜合學生平時德行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社團活動、生活競賽等有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整併修正移列。</p> <p>二、為期落實德行成績考查之改革，爰修正有關德行成績考查之規定，將原規定採等第制評定修正為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p> <p>三、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p>
第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 <u>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u>	第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 <u>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u>	一、以現行實務上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係行政規

<p>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p>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p>	<p>則，為與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命令有所區別，不宜使用該法所定命令名稱，另配合九十七年度起已無學生使用課程標準，爰將原規定「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修正為「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p> <p>二、為配合實務上學校使用之授課單位，爰將原規定以小時為單位修正為以節為單位。</p>
<p>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p>	<p>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p> <p>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p>	<p>第五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p> <p>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p>	<p>一、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p>	<p>第六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p>	<p>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應對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刪除身心障礙學生之規定，並增列第四項，明定其學業成績考查，依學</p>

<p>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u>得予補考</u>：</p> <p>一、一般學生：四十分</p> <p>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p> <p>(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p> <p>(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p> <p>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p> <p>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p> <p>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p> <p>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p>	<p>區學生、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與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p> <p>一、一般學生：四十分。</p> <p>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p> <p>(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p> <p>(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p> <p>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p> <p>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p> <p>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p> <p>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校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p> <p>二、考量學校行政作業，爰修正第二項序文，將原規定「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修正為「得予補考」。</p> <p>三、其餘未修正。</p>
---	---	--

<p>績擇優登錄。</p> <p><u>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u></p>		
<p>第七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p> <p>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p> <p>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p> <p>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p> <p>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p> <p>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p> <p>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u>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u></p> <p>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p>	<p>第七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p> <p><u>前項</u>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p> <p>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p> <p>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p> <p>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p> <p>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p> <p>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文字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文字未修正。</p> <p>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基於學期成績不及格須重修之學生，除予其再次機會外，並應呈現其實際努力成果，爰參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款將原規定「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修正為「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以使高中職之規定一致。</p>

<p>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p>	<p>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p>	
<p>第八條 學生<u>學業成績</u>於定期考查時，<u>因故</u>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p>	<p>第八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u>請假規定</u>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由各校定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有關學生請假規定之增訂，爰將原規定由學校定其學生請假規定部分，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u>或補修</u>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增加補修學分之規定。</p>
<p>第十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p> <p>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p> <p>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第十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p> <p>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p> <p>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p>	<p>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p>	<p>一、條次變更。</p>

<p>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p> <p>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p>	<p>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p> <p>轉學生有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綜合高級中學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各校定之。</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p>	<p>第十五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性別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p>

<p>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u>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u></p>	<p>三分之一者，<u>不予成績考查</u>，該科目成績<u>並以零分計算</u>。</p>	<p>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維護懷孕或育嬰學生之受教權，鼓勵其完成學業，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等假別。另配合實務上學校使用之授課單位，將原規定「時數」修正為「節數」。</p> <p>三、為確保學生之學習品質，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者，無論其是否達缺課三分之一之標準，學校均應給予個別輔導。</p>
<p>第十五條 <u>德行評量之獎懲</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獎勵</u>：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u>懲處</u>：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p> <p>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u>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u></p>	<p>第十八條 <u>德行特殊表現之考查</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p> <p>二、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成績計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由現行第一款修正移列，並增列「留校察看」之懲處規定。</p> <p>三、修正第二項由現行第二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落實學校本位管理，增列第三項，明定獎懲相關規定授權由各校定之。</p>
<p>第十六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新增學生請假別之規定，以作為學校自行訂定學生請假規定之依據。</u></p>
<p>第十七條 <u>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u></p>	<p>第十七條 第二項 學年德行總平均成績，以</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移列，並</p>

<p><u>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u></p> <p>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p>該學年度各學期德行成績平均計算。</p> <p>第二十條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德行成績之考查，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p>修正德行評量量化等第分數之考核方式，改以量化(獎懲紀錄項目及出席紀錄)和質化(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及綜合評述)並重之學習成長資料，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其所稱「安置」係指以學生轉班、轉學或其他相關輔導轉介方式予以安置；另明定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相關意見紀錄之權責。</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德行成績列為丁等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丁等者，應輔導其轉學。</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德行評量不評定等第後，本條所定情形已不存在，爰予以刪除。</p>
<p>第十八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p> <p><u>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u></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利各校依學校本位理念自行訂定實施規定，爰增列第二項有關學生曠課之處理原則；又因事涉學生輔導，故明定須提報學生事務會議，以資周延。其所稱「曠課」係指學生未經學校核准請假而無故缺課；所稱「安置」係指以學生轉班、轉學或其他相關輔導轉介方式予以安置。</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款，由現行條文</p>

<p>一、<u>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u>，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二、<u>不符合畢業規定者</u>，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三、<u>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u>，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一、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且德行學年總平均成績每學年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二、綜合高級中學學生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德行學年總平均成績每學年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三、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第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u>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u>。</p>	<p>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修正後移列，明定高級中學學生之畢業條件，除應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與課程綱要所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及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外，另配合德行評量已無等第成績和及格與否之判準，爰配合修正為獎懲紀錄於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之功過累積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三、修正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移列，文字未修正。</p> <p>四、修正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u>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u>，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第二十四條 各校為適應實際需要，應自行訂定補充規定，<u>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列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適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p> <p>前項各條規定，以適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部分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適用對象及逐年實施之原則。</p>

<p>於前項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施行日期。</p>

